

#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7〕1号

## 关于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“北线热网工程”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“北线热网工程”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已进行现场监察，经研究，我局环保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6月经我局批复（锡环表复〔2016〕1号），实际建设5.03 km，余下部分不再建设。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管线走向已通过规划部门审批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（锡环监建〔2017〕1号），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。

三、同意你公司“北线热网工程”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锡山区环保局、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分别负责日常环

境监督管理，无锡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抽查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锡山区环保局、新吴区安监环保局